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宗

被　　告　宏瑋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貳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9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；又第3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10元。其中4,325元（計算式：9,610元×45％＝4,3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5,285元（計算式：9,610元－4,325元＝5,285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203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82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4,325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